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指南

|  |  |  |
| --- | --- | --- |
| **序号** | **填报要素** | **填报内容及要求** |
| 1.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35条；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2条。 |
| 2.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3. | 许可时限 | 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2．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  3．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
| 4. | 申请条件 |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
| 5. | 办理材料 | 1.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使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  2.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和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4.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及布局图；  5.食品添加剂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等保证食品添加剂及安全的规章制度。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注：**1.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申请材料均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复印件应当有申请人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